

收碗工方桂霞捡到48000元交还失主 “再多的钱也是别人的”

□记者 边城雨

“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多钱,但是再多的也是别人的,还了才安心。”昨天下午,江北一快餐店收碗工方桂霞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不好意思地说。就在昨天上午,她捡到了一个顾客遗忘的包,包里有48000元现金及其他财物。虽然这些现金远远超过方桂霞一年的收入,但她还是想都没想,就将包上交饭店,还到失主手里。



昨晚,在快餐店工作的方桂霞。 记者 龚国荣 摄

大意失主餐后丢了包

“这个包要是找不回来,我损失最少在100万元之上,真是太感谢方阿姨了,要不是她我就损失大了!”说起丢包的事情,失主严先生满是感激之情。

严先生告诉记者,他在江北做五金生意,昨天上午7时多,他带着读中学的儿子到位于江北新马路上的一家快餐店吃早餐。吃过饭后,因为有急事,就开车离开了。

到了公司后,才发现随身带的包忘在饭店里了,“包里面有48000元现金,这是每天生意上的流

动资金,还有别的客户给我打的一张138万元的欠条及银行卡数张、身份证、合同等,这些东西要是丢了,损失可就大了。”严先生说。

严先生当时急得满头大汗,开着车就往快餐店赶,因为时间已经过去了半个小时,他赶到时,发现快餐店里客人已经没有了,他坐的位置上的包早已不见了。当时他急坏了,就问服务员有没有捡到一个包,一名服务员问了是什么样的包后,告诉他说被收碗工阿姨捡到了,并交到了值班经理的手中。

方阿姨一口谢绝失主酬谢

捡到包的正是方桂霞。来自安徽的她今年47岁,之前在一家物业公司做清洁工,后来因为照料有病的婆婆回了老家。上个月婆婆去世后,方桂霞又来到了宁波。

因为之前的工作已经辞掉了,所以这次到宁波后,方桂霞找了一家快餐店做早餐钟点工,每天早上上3个小时的班,负责把客人用过餐的碗收进厨房里,每小时工资13元,这是她上班的第四天。

方桂霞说,她在收拾客人留下的碗筷时,发现

了这个包,打开一看,没想到有这么多钱。当时店里的客人几乎没有了,但她想都没想就把包交给了值班经理,并叮嘱经理这里面的钱很多,如果客人来找,马上还给人家。后来没过多久,严先生就找上门来,店方搞清情况后,就把包还给了他。

严先生得知整个过程后,非常感动,当即拿出2000元钱要感谢方桂霞,但被方桂霞一口拒绝了,“我虽然穷,没有多少文化,但是用自己的双手赚钱心里才踏实,我只是做了应该做的。”方桂霞说。

谎称可低价去欧美旅游 “优胜美”收取会员费后销声匿迹

本报讯(记者 戴伟龙) 只需一次性支付会费,成为公司的会员,就能畅游世界。这种10年前曾经以“分时度假”为幌子的骗局,又卷土重来。市民刘先生就因此而被一家名叫宁波“优胜美”的旅游咨询有限公司骗走1万多元。据了解,同时受骗上当的还有多位市民。

今年4月,市民刘先生接到了一个电话,对方自称是宁波优胜美旅游咨询有限公司的,说是可以以优惠价格组织市民去欧美旅游。刘先生夫妇刚退休不久,正有意到国外去走走看看,就应邀参加了这个公司的推介会。

推介会设在市区的一家高档饭店里,参加的人数不多,每个客户都有一位热情的工作人员负责接待讲解。按照工作人员的说法,公司推广的是先进的国外旅游度假理念,只要成为公司的会员,就能够去美国、澳大利亚和欧洲享受精细化的度假旅游。在工作人员的鼓动下,刘先生当天就交了

500元的定金。

次日,刘先生又来到了这家公司设在银亿时代广场的办公室。看他们能在高档写字楼办公,刘先生就肯定这家公司是有实力的,于是又交了1万多元,成了他们的会员。

此后,出国心切的刘先生好几次去询问什么时候可以成行,对方总是回答要凑足10个家庭才能出国。当刘先生再次来到银亿时代广场时,发现那里已经人去楼空了。据他说,他已经和多位受骗上当的市民取得了联系,了解到有的市民被骗走近3万元。

记者调查后得知,宁波“优胜美”成立于2011年5月4日,是东北一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设在宁波的子公司,后来又改称是上海一家公司的子公司。公司成立后,曾经在镇明路上的中信银行大厦29楼和银亿时代广场租用过高档写字楼,目前已不知去向。

目前,警方正着手对此案进行调查。

醉驾当街熟睡 造成交通拥堵

本报讯(记者 徐叶 通讯员 胡幸年) 一男子喝酒后开车回家,才开出200多米路,竟然因为不胜酒力停在路中央睡着了。昨日,该男子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

12月9日晚上9点多,鄞州下应交警中队民警接到一群众报警称,“有辆车停在嵩江中路与春晖路交叉口中央,驾驶员在车上睡着了。”

民警到现场后发现,一辆黑色荣威轿车停在道路中央,车窗关着。靠近驾驶座一侧的地面上有一大堆呕吐物。该车后面已有10多辆车排起了长队。

先到现场的中河派出所民警已用了多种方式,最终将驾车男子叫醒了。

民警对男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,结果显示为200mg/100ml,属于严重醉驾。

经查,男子姓王,今年48岁。昨天,在下应交警中队醒酒室内。王某想了半天,说当晚他和几个朋友在东城水岸旁边的一家小酒馆喝酒,席间,王某一共喝了一瓶多红酒。

酒足饭饱后,王某仗着自己酒量好没问题,就独自驾车回家。

“我家就住在中河名庭,心想没多少路,开车回家应该没事。”王某说,不料途经嵩江中路与春晖路交叉口时,酒劲突然上头,他实在是开不动车了,索性将车直接停在了道路中央,之后就失去意识呼呼大睡。

据了解,王某停车后导致其他车辆无法正常通行,春晖路上出现了短时交通拥堵。

酒后替人开车 车主也要担责

本报讯(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陶琪姜) 和朋友一起喝酒,回去时让同样酒后的朋友开车,结果出事了。之后,原本是好朋友两个人因为赔偿纠纷,闹上法院。昨天,法院认为车主和驾驶者均有过错,应分担责任。“车辆所有人对车辆未尽到有效的管理责任也要担责。”法官说。

小伙小夏和姑娘小沐原本是好朋友。去年12月的一天,小夏和一帮朋友聚餐,其中就有小沐。一伙人吃了晚饭继续宵夜,都喝了不少。次日凌晨3点散场的时候小沐已经站立不稳,要人搀扶。

后来,小夏开着小沐的车送大家回去。车子刚上兴宁桥,小夏在越过中心双实线超越同方向行驶的车辆时,与对向车道的一辆小车发生碰撞事故,致使两车损坏,对方驾驶员受伤。

事故发生后,小夏在小沐的提议下逃离了现场。不久之后,对方驾驶员起诉了小沐,小沐申请追加小夏为被告。今年3月,小夏被交警抓获,交警认定小夏对事故负全责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鉴于小夏负事故全部责任,而小沐作为车主对该车未尽到有效的管理责任,小夏和小沐应分别承担60%和40%的赔偿责任。

今年9月,小夏再次收到法院传票,这次起诉他的是小沐。原来,小沐的车子在那次事故中受损也很严重,修理费花了近10万元,理赔时还因为酒后驾驶的原因被保险公司拒赔。小沐认为小夏应该为此承担责任。

昨天,海曙法院审理后认为,公民由于过错侵害他人财产、人身安全的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小夏作为机动车驾驶员应当知道酒后不能驾车,却仍驾驶小沐所有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,导致小沐的车辆受损,并对事故发生承担全部责任。

而小沐作为车辆所有人对车辆未尽到有效的管理责任,因此两人对车辆损失后果均有责任。结合过错程度,法院判决小夏承担60%的责任,赔偿小沐车辆修理费、评估费的60%,共计6万余元,剩余的损失则由小沐自己承担。